

附件 1

中国石油学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及第十届理事会换届方案

(经 2020 年 12 月 17 日第九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2 日获中国科协批准 (科协学函管字〔2021〕13 号))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及《中国石油学会章程》的规定, 制定换届方案如下:

一、换届时间、地点、届次

- (一) 时间: 2021 年 5 月中旬
- (二) 地点: 北京
- (三) 届次: 第十次

二、会员代表的规模、组成原则和产生办法

(一) 代表规模和组成原则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考虑近年来我国石油石化工业的发展变革, 以及会员结构和地域分布的变化, 结合近期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 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199 名。主要由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人数与 6 个单位会员、23 个分支机构各 1 名代表和 24 个地方学会各 2 名代表人数相加确定。

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既要具有专业广泛性、会

员代表性，又要有利于今后学会工作的开展。要特别注意推选在科研、生产、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和热心支持学会工作的领导干部，注重基层一线代表比例，并适当考虑女性代表的比例。为突出学会的学术性，院士、专家、学者代表应占有一定比例。代表主要由学会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单位会员推选人员组成。

（二）产生办法

代表应通过民主选举和推荐方法产生。根据分配的名额，地方学会的代表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石油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分支机构的代表通过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单位会员和其他单位的代表通过单位人事部门推荐产生。

大会代表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代表 10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理事长等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9 名）；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代表 9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8 名）；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代表 8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7 名）；
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4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3 名）；
5.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 3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

副理事长等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2 名)；

6.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 4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3 名)；

7. 相关单位代表 4 名(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单位各 1 名)；

8. 中国石油学会分支机构代表 54 名(即：石油炼制、海洋石油 2 个分会，石油地质、石油工程、石油物探、石油测井、石油统计、石油经济、石油物资管理工程、石油质量可靠性、天然气、石油储运、石油管材、石油腐蚀与防护、石油通信、非常规油气、石油科技装备、石油环保 16 个专业委员会及石油储量、科普教育、国际交流、青年工作、标准化 5 个工作委员会等分支机构主任、理事候选人及代表各 1 名)；

9. 地方学会代表 103 名(其中：北京 6 名、上海 4 名、天津 5 名、黑龙江 6 名、吉林 4 名、辽宁 6 名、山东 6 名、河南 4 名、河北 5 名、内蒙古 3 名、新疆 6 名、陕西 5 名、甘肃 3 名、青海 3 名、宁夏 3 名、四川 6 名、湖北 5 名、湖南 4 名、江苏 3 名、浙江 3 名、江西 3 名、福建 3 名、广东 4 名、广西 3 名)。

三、理事会规模、组成原则、人选条件、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理事的选举方式

(一) 理事会规模和组成原则

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第十届理事

会理事规模为122名。第十届理事会理事调整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组成应有四分之三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应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相当比例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并考虑女性理事比例。

（二）理事人选条件

1. 理事候选人应为中国石油学会会员；
2. 在石油石化行业和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学者、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以及热心支持学会工作的领导干部、知名人士；
3. 能够参加学会活动，关注学会发展，并能为学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 身体健康，能够履行理事职责，能够参加每年至少一次的理事会议（含通讯会议）。

（三）理事人选的名额分配方案和产生办法

理事候选人以学会依托单位、单位会员和相关单位，以及学会各分支机构与地方学会为推选单位，根据理事候选人分配名额，分别由各有关单位通过民主选举、组织推荐产生，并通过人事（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理事候选人9名（含中国石油学会理事长等常务理事候选人4名）；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理事候

选人 8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常务理事候选人 2 名）；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理事候选人 7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常务理事候选人 2 名）；

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理事候选人 3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常务理事候选人 2 名）；

5.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理事候选人 2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常务理事候选人 2 名）；

6.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理事候选人 3 名（含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等常务理事候选人 2 名）；

7. 相关单位理事候选人 4 名，其中：中国科学院 1 名（副理事长候选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1 名（副理事长候选人）、清华大学 1 名、北京大学 1 名；

8. 中国石油学会分支机构理事候选人 31 名，包括：2 个分会、16 个专业委员会和 5 个工作委员会的主任等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23 名（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7 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名，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 名，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 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1 名，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油气储量评审办公室）1 名），以及石油炼制、海洋石油 2 个分会和石油地质、石油工程、石油物探、石油测井、石油经济、天然气 6 个专业委员会增加理事候选人各 1 名；

9. 地方学会理事候选人 55 名。

其中：

- (1) 北京石油学会 4 名（含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各 1 名）
- (2) 上海市石油学会 2 名
- (3) 天津市石油学会 3 名
- (4) 黑龙江省石油学会 4 名（含东北石油大学 1 名）
- (5) 吉林省石油学会 2 名
- (6) 辽宁省石油石化学会 4 名（含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1 名）
- (7) 山东石油学会 4 名（含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 名）
- (8) 河南省石油学会 2 名
- (9) 河北省石油学会 3 名（含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1 名）
- (10) 内蒙古石油学会 1 名
- (11) 新疆石油学会 4 名
- (12) 陕西省石油学会 3 名（含西安石油大学、西北大学各 1 名）
- (13) 甘肃省石油学会 1 名
- (14) 青海省石油学会 1 名
- (15) 宁夏石油学会 1 名
- (16) 四川省石油学会 4 名（含西南石油大学 1 名）
- (17) 湖北省石油学会 3 名（含长江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各 1 名）
- (18) 湖南省石油学会 2 名
- (19) 江苏省石油学会 1 名

(20) 浙江省石油学会 1 名

(21) 江西省石油学会 1 名

(22) 福建省石油学会 1 名

(23) 广东省石油学会 2 名

(24) 广西石油学会 1 名

(四) 理事的选举方式

理事选举采用等额选举方式。理事候选人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成为理事会理事。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四、常务理事会规模、组成原则、人选条件、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常务理事的选举方式

(一) 常务理事会规模和组成原则

中国石油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为 39 名。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产生，并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每届常务理事会成员调整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主要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分支机构负责人（即：分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主任）。常务理事的组成以精干、务实、高效为原则，兼顾专业广泛性、会员代表性和中青年科技工作者比例，来自基层一线的科技工作者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并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常务理事人选条件

1. 理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学会活动，关心支持学会发展，并能对学会工作及改革创新建言献策；

2. 能够履行常务理事职责，能够参加每年至少两次的常务理事会议（含通讯会议）；

3. 副秘书长候选人应来自学会依托单位、单位会员等企事业单位总部（或机关）科技部门。

（三）常务理事人选名额分配方案和产生办法

常务理事候选人由学会依托单位、单位会员和相关单位及各分支机构通过民主选举、组织推荐产生，并通过人事（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第十届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候选人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常务理事候选人4名（含中国石油学会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专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等候选人）；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常务理事候选人2名（含1名副理事长、1名副秘书长等候选人）；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常务理事候选人2名（含1名副理事长、1名副秘书长等候选人）；

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理事候选人2名（含1名副理事长、1名副秘书长等候选人）；

5.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常务理事候选人2名

(含 1 名副理事长、1 名副秘书长等候选人);

6.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常务理事候选人 2 名 (含 1 名副理事长、1 名副秘书长等候选人);

7. 相关单位常务理事候选人 2 名 (其中: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各 1 名副理事长候选人);

8. 中国石油学会分支机构 (即: 2 个分会、16 个专业委员会和 5 个工作委员会) 主任等常务理事候选人 23 名, 其中: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7 名,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名,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 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 名, 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 1 名, 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 (油气储量评审办公室) 1 名。

(四) 常务理事的选举方式

常务理事选举采用等额选举方式。常务理事候选人须经理事会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方能成为常务理事。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五、监事会的规模、组成原则、人选条件及产生方式

(一) 监事会规模和组成原则

根据民政部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有关要求, 中国石油学会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 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与理事会任期同步。第一届监事会人数 6 名, 由 6 个单位会员推荐人选组成, 设监事长 1 名。

（二）监事会人选条件

1. 监事候选人应为中国石油学会会员；
2. 公正、诚实、坚持原则，敢于反映意见建议；
3. 有能力和精力参与学会事务，能够按章程和有关制度履行监督职责；
4. 未有刑事处罚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三）监事会人选名额分配方案和产生方式

中国石油学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额分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各1名。

监事候选人由6个单位会员通过民主选举、组织推荐产生，或从本单位在学会往届理事会退出的理事（常务理事）中遴选推荐产生，并通过人事（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监事选举采取等额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须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成为监事。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参照理事长选举办法执行。

六、学会负责人的规模、组成原则、人选条件及产生方式

（一）学会负责人规模和组成原则

中国石油学会负责人指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第十届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8名、副理事长兼秘书长1名。理事长、秘书长（专职）候选人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6个单位会员和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各推荐1名副理事长候选人。理事长、副理事长原则上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二）学会负责人人选条件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2. 在石油石化专业学科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或有较大影响的人士；
3. 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4. 理事长、副理事长任职时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不超过62周岁（《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规定）；
5.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6.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7. 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三）学会负责人产生方式

学会负责人产生采用等额选举方式。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

事会选举产生，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表决通过聘任。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须经理事会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七、换届工作小组

组 长：于明祥 第九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副组长：焦大庆 第九届理事会副秘书长

张忠林 第九届理事会副秘书长

成 员：邹 刚 办公室主任

赵宗举 《石油学报》编辑部主编

康 剑 科普咨询部高级管理专家

熊 英 石油知识杂志社管理专家

宋 宁 党支部副书记

八、筹备进度安排及其他事项

1. 2020年12月底召开理事会审议通过中国石油学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换届方案；

2. 2021年2月中旬完成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会成员等候选人及学会拟任负责人的推荐工作；

3. 2021年3月中旬完成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及理事会换届、监事会设立需要审议材料的准备工作，并报中国科协审批；

4. 2021年5月中旬召开中国石油学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

大会，选举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5. 2021 年 6 月上旬完成向中国科协和民政部上报材料的审核及备案工作。